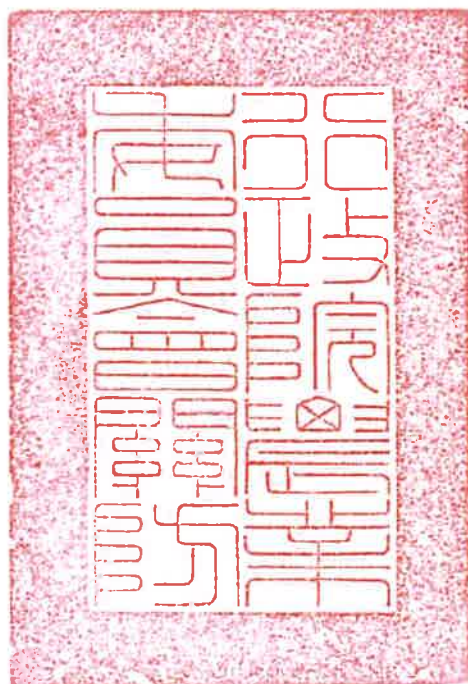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8820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第一點附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九條規定。
- 三、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第一點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（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/home.php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植物防疫組）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3343-2062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04-7355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en0830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裝



線